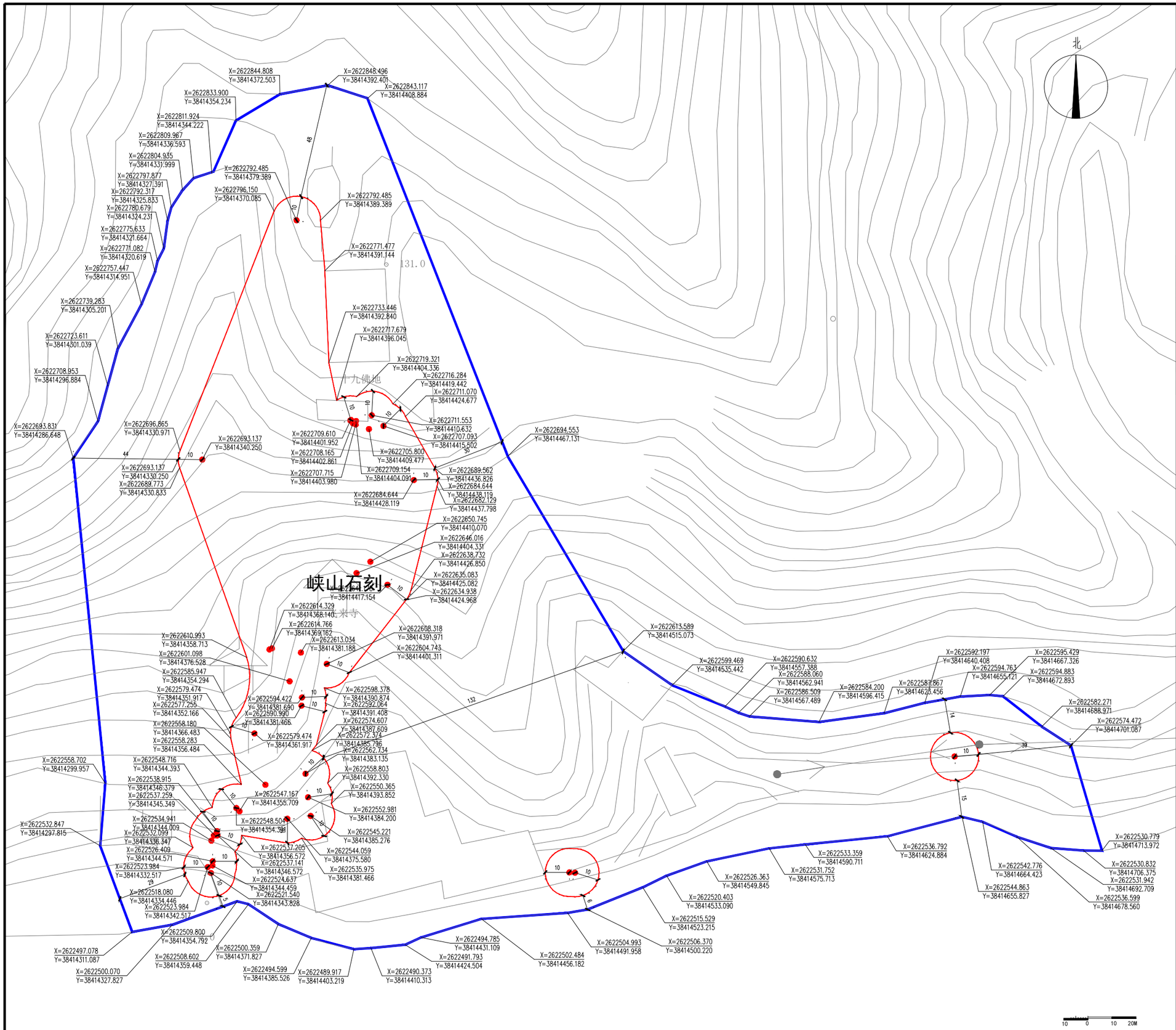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峡山石刻		
级别	省级	年代	宋--民国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白庙居委会峡山北禺	类别	石窟寺及石刻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40257.456
Y=37549131.613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峡山石刻包含41题宋、元、明、清至中华民国石刻。占地面积：12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本体中心向四周延伸约10米。详见核定公布图则。 面积：1582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向北延伸约48米，向东延伸30-132米，向南延伸5-15米，向西延伸29-44米。详见核定公布图则。 面积：53440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峡山石刻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518